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和授予条件；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7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00.00万份，行权价格14.37元/份。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